

附件1

2023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拟定和执行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拟定和执行新罗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参与制定我区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和综合使用预算内外财力的建议；制定区对乡镇（街道）的财政管理体制。

（三）组织指导全区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本级决算；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管理区本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票据。

（四）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支出政策和开支标准；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的检查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拟定和执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制度。

（五）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国有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管理和协调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工作；提出区属国有资产营运战略、发展规划；监管区属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的重大事项。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六）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属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区级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负责新罗区公路建设基金筹集、管理、调度工作；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七）管理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八）加强区本级资产资本、债务融资的监管与协调，加强金融形势、政策和运行情况分析，协调与金融部门的关系，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参与研究地方金融企业改革、清理整顿金融秩序和证券市场；参与拟订担保业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对担保业实施监督和管理等。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债务基本管理制度。

（九）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

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和执行会计委派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十）监督和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困难乡镇财政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一）增加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职责。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十二）增加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履行国有企业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三）加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拟订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负责组织全区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拟订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策，评估和监控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防范化解区本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推进和深入，进一步研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的基础性、

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十五）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研究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牵头负责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十六）加强对预算单位公款存储、资金存放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会同纪检监察等监管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部门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财政核拨	3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大机遇，传承红色财政基因，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争当排头兵“6+1”专项行动、重点项目攻坚战役等重点工作为

抓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推动我区当好“三个排头兵”、加快建设“三个区”贡献财政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财政高质量发展，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一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意识。持续开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活动，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在我区落地。着力支持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好化工园土地资源，推动重点项目尽快投产，服务发展大局，为有效组织财政收入打下坚实的经济发展基础。同时，大招商、招好商，积极吸引更多区外财税效益明显的优质企业落户兴业，为我区培育可持续的高质量税源。

二是抓紧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坚决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同时主动作为，围绕年度财政收入预期目标抓紧抓好税收收入征管，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监测和优化财税政策服务，稳住本地重点税源基本盘。加大力度查补税款，确保应收尽收，对已完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快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查补入库工作，切实形成增收合力。2023年，力争全区一般预算收入增长5.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6.5%。

三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开展“比向上对接，赛资金到位”专项行动，抢抓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国家电网对口支援、省直部门对口帮扶、集美区对口协作、广州市对口合作等政策机遇，修订完善《向上争取资金考核管理

办法》，落实经费补助的奖惩机制，督促鼓励各镇（街）、区直部门积极向上“跑项目要资金”，积极争取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紧盯国家、省明确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大事项，以及对口支援等单位已出台方案明确的具体事项，推动全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进入全市前列，力争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任务数，拓宽财力来源，缓解区级支出压力。

四是做好土地增收文章。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各镇（街道）提高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旧村复垦项目、补充耕地项目及旱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积极性，加强对已完工整治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增加我区水田指标库存及补充耕地指标补偿收入；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存量土地的开发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土地报批和征拆工作，力争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二）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压实“三保”保障责任。全面落实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保障“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确保“三保”支出特别是“保工资”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杜绝“三保”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保一批、缓一

批、压一批、减一批”的要求，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区分轻重缓急，主动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部门预算支出顺序。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等重点领域支出。严禁在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规定外出台提标扩围的支出政策。

三是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做大财政收入体量。围绕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加快对房屋、土地、车辆等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升盘活资产利用效率，如：停车场、河道清淤等重点项目。通过优化、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注入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国有企业资本总量的同时增加非税收入，促进财政增收。

（三）提前谋划储备项目，用好用足专项债资金

一是紧盯专项债重点支持领域，认真遵循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认真研究顺理，精准策划，把符合条件的各项重点项目纳入专项债储备。二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如实申报专项债额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在 2023 年上半年总体支出进度达到省市平均水平，以项目“加速度”支撑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3 年是我区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到期债券还本付息 12.93 亿元。同时，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稳妥化解 2022 年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镇街管理体制

一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建立和完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区对镇（街）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调动镇（街）当家理财积极性，增强镇（街）对组织财政收入的紧迫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3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7.33	支出合计	917.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17.33	91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46	750.46									
20106	财政事务	750.46	750.46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46	75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	7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0	7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0	7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6	4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	4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2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	1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1	3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1	3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17.33	91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46	750.46				
20106	财政事务	750.46	750.46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46	75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	7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0	7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0	7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6	4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	4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2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	1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1	3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1	3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7.33	支出合计	917.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917.33	91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46	750.46	
20106	财政事务	750.46	750.46	
2010601	行政运行	750.46	75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0	7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0	7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0	7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6	4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	4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	2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	1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1	3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1	3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91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91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58
30101	基本工资	185.27
30102	津贴补贴	126.06
30103	奖金	184.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4
30201	办公费	5.62
30207	邮电费	9.48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2
30228	工会经费	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1
30302	退休费	77.53
30305	生活补助	5.8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4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91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3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1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17.3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21 万元，降低 22.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601-行政运行 750.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编人员工资等；行政在编人员办公经费等；行政单位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经费、对个人及家庭的遗属补助等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75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17.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单位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88 万元，降低 63.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